



Pioneer Empowering Innovation Total Customers Satisfaction

-- 驛洲快訊 --

編號:CS11200019

日期:112.09.18

臺北關籲請業者報運貨品出口，應依規定正確標示產地

臺北關表示，依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、產地或標示不實之行為。又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，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，如係在我國產製者，應標示「中華民國製造」、「中華民國臺灣製造」或「臺灣製造」，或以同義外文標示之。業者輸出貨品倘經查獲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者，海關將依「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作業規定」第 7 點規定，移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查處。

該關進一步指出，近來迭有查獲報運出口貨品違章案件，其貨品外包裝產地標示為「MADE IN TAIWAN」，惟經查驗結果，貨上標示產地卻非臺灣，顯涉有產地標示不實情事，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。該關重申，出口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，除依規定責成退關，並將移請貿易局依貿易法第 2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議處。

臺北關強調，為防杜以產地標示不實方式達成違規轉運目的，海關將持續加強查核貨品產地，籲請業者配合前揭貿易法相關規定，並可於貨品出口前先行確認貨品產地，並正確標示，以利通關。

相關資訊請上貿易局網站查詢(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)

業務承辦單位：業務一組 聯絡電話：03-3834265 分機 267

Customer Service Dept.
Tel:03-5639858 Fax:03-5639365
E-mail:c.s.dep@fec.com.tw